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1515號

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義湧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已於110年7月28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爰依民法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貸款契約、債權憑證、債權移轉證明書、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函、拋棄繼承聲請狀、本院家事庭公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6條第6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甚明。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合先敘明。次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

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 條第4 項第9 款、第74條、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規定，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上開證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正。惟如被繼承人並無可供管理且有管理實益之遺產，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本院於111年8月23日命聲請人釋明被繼承人有何遺產可供管理，該遺產有何管理實益，並命聲請人陳報有意願且可供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人選，且本院認本件恐有遺產變賣、拍賣不易之情形，為保障後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費用，如聲請人不能陳報有意願且可供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則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本院另依聲請人之聲請，函詢被繼承人之子楊家緯是否有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意願，惟迄今均未見回覆。又聲請人雖釋明有電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得知被繼承人尚有勞工退休金約600,000元未領取，惟此部分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均未查得被繼承人確實遺有聲請人所稱之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財產，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月18日保退四字第11110285860號、111年12月1日保退一字第11113320790號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1月31日北市勞資字第1126052112號函在卷可稽，另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調取之被繼承人財產、所得資料，被繼承人僅遺有無價值之車輛及價值分別為1,860、820元之投資，經本院通知將上開函文、被繼承人財產、所得資料轉知聲請人，並同時再次命聲請人應向本院提出有意願且可供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人選或向本院繳納上開應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費用，並載明逾期不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陳報上開事項，亦未繳納上開應墊付之

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